

# 宁波第二技师学院科研管理制度

为提高广大教职员工的教科研意识与参与面，加强我校科研管理，使之逐步实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以促进教科研工作的繁荣发展，更好地为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服务，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一、课题管理

### 1.1 课题的分类

课题按大类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类。每个大类包括：（1）政府类（教学成果奖）；（2）教育科学规划课题；（3）部门专项课题；（4）社会团体、学会、协会、校级课题。

### 1.2 申报对象与条件

1.2.1 各级政府类（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部门专项课题、社会团体、学会、协会课题的申报条件以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为准；学院在职教职员工均可按规定程序申报校级课题。

1.2.2 课题申报人需在课题研究中承担实质性任务。

1.2.3 课题核心成员不超过 5 人。课题负责人同一时间内不能申报两项（上级单位委托除外）。

1.2.4 课题申报必须坚持原创性原则，不得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 1.3 申报方式与时间

1.3.1 政府类（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

政府类（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原则上将由科研处从已立项的校本课题中择优选取，并经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上报。

1.3.2 部门专项课题、社会团体、学会、协会课题。

科研处将及时在校园网科研处页面的通知公告栏及学习通上公布全国、省、市各级各类课题的申报通知。教师可根据通知的有关要求向科研处提交申报材料，由科研处汇总，遴选后报送上级单位。

1.3.3 校级课题的申报。

教师申报校本课题，直接向科研处提出立项申请，提交课题研究方案，并填写“宁波第二技师学院课题申报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科研处，一份自留）。科

研处组织有关人员课题进行论证、审批。

#### 1.3.4 课题申报时间。

政府类、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部门专项课题、社会团体、学会、协会课题的申报时间由科研处在相关组织单位通知基础上拟定并告知全校。校级课题的申报时间为每年2月底（具体见科研处通知）。**各类课题上报的最终截止时间以科研处通知公告为准，逾期将不再受理。**

### 1.4 课题管理与实施

1.4.1 学院推荐的政府类（教学成果奖）课题，由课题负责人组织完成活页评审表和主报告的撰写，并完成相关佐证材料。科研处负责监督，协助。

1.4.2 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课题申请书”，团结课题组全体成员，认真、扎实地展开研究工作。

#### 1.4.3 课题立项管理。

校级课题由科研处组织立项审批工作，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部门专项课题、社会团体、学会、协会课题的申报则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由科研处组织报送。

经批准立项的各级课题，由科研处和课题负责人负责管理，校级课题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特殊情况应由负责人向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其他课题的实施年限以相关文件为准。

#### 1.4.4 科研处对课题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中期检查：校级课题中期检查一般安排在9月底开展。校级以外课题的中期检查将视课题的起止时间另行安排；

结题审查：校级课题结题审查一般安排在次年2月底至3月初开展。校级以外课题的结题时间以课题主管部门发布的时间为准。

1.4.5 不能通过结题评审的校级课题，由课题承担者于一周内提出延期或终止研究申请。如提出申请延期结课者，应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3年内不得再申报。申请结题延期只允许一次，超过一次按弃权处理。

1.4.6 在课题结题报告撰写中贡献超过一半者（按字数计算），在最终署名时有权进前三。

### 1.5 课题成果与归档

1.5.1 课题成果。校级课题研究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应及时总结、提炼科研

成果,递交课题研究结题报告及佐证材料。组织专家对结题的校级课题进行审核,并于每年3月中旬评选出校级优秀课题。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部门专项课题、社会团体,学会、协会课题课题产生的成果如获奖证书等,应将相关复印件及时交科研处,以便统计研究情况。

1.5.2 课题归档。研究结束后,课题负责人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课题有关材料,并送科研处备案。科研处分类汇总交学院档案员。

## 1.6 课题奖励与经费

1.6.1 对积极参与各级各类课题研究的人员,学院在职称评审晋级、专业进修、荣誉推荐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详见《宁波第二技师学院职称评审制度》、《宁波第二技师学院岗位晋级制度》中的科研考核部分。

1.6.2 对课题参与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详见《宁波第二技师学院科研奖励制度》。

## 二、论文管理制度

鼓励教师撰写各类教科研学术论文,并积极参与各类论文评选及公开发表论文等活动,同时要求必须坚持原创性原则,不得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学院也将对提交的评选论文进行技术检测。

论文参与对象为全院教职工,对论文获奖及公开发表者,学院将给予一定奖励,详见《宁波第二技师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 2.1 论文评奖

2.1.1 常态化的论文评选活动(如年度市职成教优秀论文评选,全国轻工学术年会论文评选、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论文评选、校级论文评选等)由科研处发布评选信息,并在截止日期前统一上报。**未在规定日期上报科研处者,不予受理。**

2.1.2 科研处鼓励教职工自行参与各类机构组织的论文评选活动。自行参加各类论文评选活动者,需事先到科研处登记备案认证,未经备案的获奖论文,将不予以认定奖励。

2.1.3 所有论文获奖后需将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成电子稿并纸质复印件报送科研处存档。如无上述获奖的佐证材料,将无法记录个人科研考核业绩和科研奖励。

## 2.2 论文发表

2.2.1 论文发表后需将封面、目录、及正文的复印件或图片报送科研处备案。科研处将对刊载论文的杂志的正规性进行甄别，并确定杂志的档次，未提交者不予奖励。

2.2.2 论文发表的奖励详见《宁波第二技师学院科研奖励方案》。对于已用公用经费（如课题经费、工作室经费、各类项目经费）报销论文发表版面费者，不再另行奖励。

## 三、专利管理制度

学院鼓励教师充分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申报各类专利，促进学院科研发展。同时，为了专利申请、申报、奖励等步骤的科学规范，特制定管理规定如下：

### 3.1 申报条件：

申报专利必须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专利申报对象为学院教职工；
- (2) 以学院名义申报（即专利权人需为学校）；
- (3) 必须坚持原创性原则，不得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 3.2 申请说明：

申报专利者在申报前需到科研处填写《宁波第二技师学院专利申报书》（学习通科研板块搭建完成后通过学习通上进行申报），经科研处审核并报请分管院级领导批准后方可启动专利申请。

对于实用和外观专利，除比赛必需（需提供相关证明）外，原则上不再予以批准。对于发明专利不受限。

### 3.3 奖励规定

3.3.1 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申报人，学院将予以申请经费的奖励（需提供申请费用的发票）或给予科研奖励（详见《宁波第二技师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上述两种奖励方式，由申报人自行选择其一。

3.3.2 第一申报人每学年各类专利累计申请奖励个数不得超过4个。

3.3.3 对于已用公用经费（如课题经费、工作室经费、各类项目经费）报销专利申请经费者，不再另行奖励。

3.3.4 在专利获批后需将专利证书复印件（图片）及获得批准的专利申报同

意见书报送科研处备案。如有实物者需同时上报实物图片。未备案者不予奖励。

## 四、专著教材管理制度

学院鼓励教师充分结合自身教学，积极参与专著撰写、教材（含校本教材）研发。同时，为了促进形成专著和教材开发管理的规范性，特制定管理规定如下：

4.1 提前申报。教材开发前，申报者需填写《宁波第二技师学院教材开发申报表》（学习通科研板块搭建完成后通过学习通进行申报），学院同意后方可实施。申报对象为学院教职工。专著申请同上。

4.2 信息登记。教材开发完成后，需到科研处登记关键信息（封面、含有作者姓名、参与程度的页面），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1）教材原件；（2）书稿电子版；（3）出版协议（校本教材除外）；（4）图书馆出具的教材订购凭证（针对出版教材）或印刷凭证（针对校本教材）。学习通科研板块搭建后由教材开发者通过学习通自行完成信息登记，但仍需向科研处提供以上佐证材料以备查验。

专著信息也需登记和相关出版的佐证材料。

4.3 奖励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专著和教材开发者，学院将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科研奖励，详见《宁波第二技师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1）要求必须坚持原创性原则，不得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否则不予以奖励。

（2）教材开发出来后需有佐证证明该教材确实投入使用可给予奖励。

（3）未完成申报、登记或提供材料不全用者不予奖励。

（4）专著及教材开发已有专项资金支持（含校级工作室经费）者不再予以奖励。

（5）同一论著或教材多次修订再版或修订印刷，只予以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附 1:

职称评审科研业绩考核部分

|                 |   |  |  |   |  |
|-----------------|---|--|--|---|--|
| 科研、教改课题获奖情况     | 8 | 教学成果奖、教科研优秀成果  | 省级一等奖  | 8 | 由政府、教育、人社行政部门等颁奖的有效。集体项目有效排名：省级前5名、市级前3名（按排名递减1分，执笔视同主持）。二三等奖依次递减1分。教育、人社部门下设机构（如教研室、教科所等）组织的颁奖递减1分。各类专项课题在同级颁奖单位组织的课题基数下依次递减1分；人社部门重点课题结题等效教育部门相应的二等奖，普通课题结题等效教育部门相应的三等奖。 |
|                 |   |  | 市级一等奖  | 6 |  |
|                 |   |  | 局级一等奖  | 4 |  |
|                 |   |  | 院级一等奖  | 2 |  |
| 论文、专著、教材等发表出版情况 | 6 | 根据论文论著教材等发表数量（省级刊物以上）、获奖数量（市二等奖及以上）以及出版数量等情况给予一定的分数。 | 代表作除外，每1篇加1分。专著、教材主编按2篇折算。学会、协会、杂志社等组织的获奖除外。 |   |  |

A D U D E F U H I J A

宁波第二技师学院职评论文鉴定参考评分表（教师系列）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         |  |  |  |  |
| 标准      |   | 等第 | 分值      | 备注   |  |  |  |
| 代表作内容质量 | 论文或成果在理论上创新，具有新颖性、深刻性，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条理清晰，语言流畅，具有独到的见解。 | A等 | 90-100分 | 代表作须为公开发表或市二等奖以上的论文或课题，论文为第一作者，课题为前三人。代表作打分时可适当参考发表刊物的级别；如为课题，应考虑课题排名（执笔等同于主持），并按排名等第原则上上下降一档。习题集按不合格论文看待，给0分。 |  |  |  |
|         | 论文或成果提出的观点较有新意，文章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具有借鉴、应用价值。             | B等 | 80-89分  |  |  |  |  |
|         | 文章以个人的教育教学经验或体会为主，结构基本完整，中心基本明确，语言通顺，有一定现实意义。     | C等 | 70-79分  |  |  |  |  |
|         | 文章属个人的体验，表述尚清楚，但内容单薄，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D等 | 69分及以下  |  |  |  |  |
| 总分100分  |   | 评分 |         | 评委签名:  |  |  |  |

注：代表作打分区间一般为70-95分，如确实不好，可定为D等（70分及以下），不合格论文直接为0分。为确保评选有一定的分差，A:B:C的参考比例为3:4:3（D等按实际情况来，不设比例），但不硬套比例，评委可根据实际情况略作调整。

## 宁波第二技师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表（小岗位晋级）

申报人：\_\_\_\_\_

申报时间：\_\_\_\_\_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要点 | 自评分 | 科研处打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论文<br>(30分) | <p>1. 每篇论文第一作者在 CN 刊号上正式发表加 2-5 分，参与者加分减半。第一作者具体加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核心期刊或复合影响因子大于 0.3（含）的期刊（上述两项均以中国知网为准）上发表加 5 分；</li> <li>● 在复合影响因子大于 0.1（含）以上的期刊发表加 4 分；</li> <li>● 复合影响因子小于 0.1（包括无影响因子）的被中国知网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加 3 分；</li> <li>● 未被中国知网收录的正规刊物（新闻出版总署有备案）加 2 分。</li> </ul> <p>2. 论文第一作者在比赛中获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奖级</th> <th>一等</th> <th>二等</th> <th>三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家级</td> <td>6</td> <td>5</td> <td>4</td> </tr> <tr> <td>省级</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市级</td> <td>4</td> <td>3</td> <td>2</td> </tr> <tr> <td>校级</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第二作者加分减半（校级论文只有第一作者计分），其余作者无效；获得各级各类协会奖项的加分减半，同一篇论文以最高奖项加分；分数累加，30 分封顶。</p> | 奖级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国家级 | 6 | 5 | 4 | 省级 | 5 | 4 | 3 | 市级 | 4 | 3 | 2 | 校级 | 3 | 2 | 1 |  |  |  |
| 奖级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6   | 5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             | 5   | 4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             | 4   | 3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级             | 3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课题(优秀教研成果)或教学成果奖(30分) | 课题进程分:  |     |    |    |    |  |  |
|                          | 进程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
|                          | 立项  | 4   | 3  | 2  | 1  |  |  |
|                          | 结题  | 9   | 6  | 3  | 1  |  |  |
|                          | 课题获奖分:  |     |    |    |    |  |  |
|                          | 奖级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  |
|                          | 国家级   | 18  | 14 | 10 |    |  |  |
|                          | 省级  | 14  | 11 | 8  |    |  |  |
|                          | 市级  | 10  | 8  | 6  |    |  |  |
|                          | 校级  | 6   | 4  | 2  |    |  |  |
| 3. 教材(20分)               | 教学成果奖获分:  |     |    |    |    |  |  |
|                          | 奖级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  |
|                          | 国家级   | 22  | 18 | 14 |    |  |  |
|                          | 省级  | 18  | 14 | 10 |    |  |  |
|                          | 市级  | 14  | 11 | 8  |    |  |  |
|                          | 备注: 课题组织单位须是教育、人社部门主管单位, 学会、协会组织的根据相应级别减半赋分。课题组长及执笔人按表格内分值加分, 其余参与者按排名递减1分, 减完为止; 重点项目建设立项视作同等级课题立项; 分数累加, 30分封顶。 |     |    |    |    |  |  |
|                          | 1. 作为主编正式出版专著或本专业教材加10分, 参编教材内容超过四分之一加4分, 低于四分之一加2分;  |     |    |    |    |  |  |
|                          | 2. 主编校本教材加3分, 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参编人员根据主编提供的相关材料由考核小组酌情赋分。   |     |    |    |    |  |  |
|                          | 备注: 分数累加, 20分封顶。2021年起教材或专著须向学校报备申请, 通过学院审核才予以认定奖励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发明专利<br>社会效益<br>(20分) | <p>1. 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10分，获得实用专利的4分，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2分，其他参与者根据第一完成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由考核小组酌情赋分。</p> <p>2. 将科研（或教学）成果用于生产实际，每产生10万元产值的加1分。需由相关企业出具证明，证明必须包括以下几个信息：成果的名称（如果是专利，需写上专利号）；产生效益的具体数值；产生上述效益的起止年份；企业证明人联系方式及亲笔签名；加盖公司公章。</p> <p>备注：分数累加，20分封顶。2021年起专利须向学院报备申请，通过学院审核才予以认定奖励计分。</p> |  |  |  |

注：1. 所有项目仅对申报人任现级以来的工作进行评分。

2. 同一项目、同一年度按获得的最高奖项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分数可以累计，但不能超过每一项的最高加分。

3. 在各类报刊上发表文章的不加分。

4. 被考核人需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作为附件，如无佐证材料则不予加分。自评栏中应写明刊物刊号、教材书号、获奖等级、获奖时间、颁奖部门等。

7. 考核部门：科研处。